

»“两位副市长约谈南化公司”后续报道

南化“3~5年清欠”说起来有理有据
百姓质问是不是还要吸三五年废气

■南化既是利税大户也是排污大户,GDP与环保如何取舍考验科学发展

■专家:任何理由都不是污染的理由;环保局:将根据天气情况要求限产停产

两位副市长为污染问题约谈南化公司,几天来,快报6月25日刊发的这则消息引发全国关注。这一方面是因为约谈的是“央企”,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南化公司地处大厂,长期以来周边居民饱受废气废水和噪音的污染,这次约谈可谓顺应民意。

约谈后,南化公司作出“清欠承诺”,3~5年清理所有环保历史欠账。然而,这一承诺的效果却始料未及,质疑声、批评声哗然而起,几乎所有的矛头都指向一点:为什么要等这么久,南京人还要再吸3~5年的废气吗?那么,南化究竟能否将时间表提前?

□快报记者 安莹 郑春平

»南化回应

1.关于约谈

问题接受,不认可“约谈”提法

约谈“央企”,还“出动”了两位副市长,这样的“动静”,就连当事企业南化公司也有点意外。该公司新闻发言人余国知对快报记者称,公司内部不太认可有关“约谈”的提法。“现在说的是‘约谈’,感觉问题立马严重了许多。”但是,对于会上指出的一些问题,南化公司表示“大体是接受的”。

余国知说,6月3日南化公司发生酸气泄漏,6月9日环保部来宁召开了一次现场办公会,而6月23日南京市召开的这次南化环境治理工作会议,也是由此而引发的。

2.关于原因

南化坦言“环保意识不强”

这次两位副市长出面约谈,力度空前,效果也很显然。

在南化公司提供给快报记者的一份书面材料中,对目前自身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各列出了三点分析。

一是三废排放不能稳定达标。例如,现有少数无机废水排口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硫酸工艺尾气排放时有超标现象。二是环保设施建设进度滞后。无机废水没有集中处理设施,部分装置工艺尾气没有回收装置,环己酮废液处理装置尚未建成,“十一五”末烟脱硫装置建设目标没有按期完成,6个新建项目尚未完成环评监测和验收。三是环保投诉事件时有发生。

之所以产生上述问题,南化自认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企业社会负担沉重,历史欠账较多。余国知表示,南化现有在岗职工1.1万人,但离退休职工达2.3万人,加上改制等原因,全年人工成本就有12亿元。同时,南化还承担着原大厂厂区大部分社区水电供

应,因此“负担沉重,投入不足,环保设施欠账较多”。

其次,南化认为目前产生的三废排放问题,有客观原因,也有管理原因。“目前,我们全员环保意识还不强,对环保的重视还没有达到对安全的重视程度,生产过程和三废排放的控制还不到位。”

第三,对于周边居民的投诉,南化表示现在居民投诉不是仅要求排放达标,根本目的是要补偿搬迁,“这一问题靠企业难以解决”。

3.关于清欠

据称3~5年“有科学依据”

对于环保欠账,南化拿出的时间表饱受质疑。对此,南化公司新闻发言人余国知回应称,公司已经制定了“十二五”环境保护的目标和措施,对目标和任务进行了细化。之所以明确是3~5年,是根据客观实际,有“科学依据”的。

南化公司副总工程师、环保处处长袁卫国则表示,“公司会争取提前完成,但具体能提前多长时间很难说。”他同样称,3~5年的时间是从项目投资、前期方案设计到环评乃至运行等一整套规定来测算的。

南化称,将分三个阶段进行污染治理,分步解决废水、废气排放问题,“十二五”末实现全面达标。袁卫国特别提出了一些对环境影响大而继续采取的措施,例如,一是脱硫装置,到今年年底三台锅炉烟气脱硫项目要建成并运行;二是废碱焚烧装置,到今年年底要完成技术升级改造;三是尾气治理到今年年底要实现达标排放,“这些都是向南京市政府承诺了的。”

到2013年底、2015年底,则将完成完成污水治理总体工程(以全面实现南化的废水治理)、硫酸装置工艺的升级改造、锅炉烟气脱硝等,实现三废排放量大幅降低,排放全面达标。

»微博调查

97%投票质疑“3~5年”

昨天,南京市委宣传部官方微博“南京发布”发起了一项微调查:您对南化公司用3~5年“清欠”环保历史欠账怎么看?截至昨天晚上12点,一共有155位网友参加投票。3%的网友选择“有诚意,3~5年也不易了。”38%的网友认为:“太慢,敷衍,应越快越好,只争朝夕。”59%的网友表示:“3~5年能否落实,还要拭目以待。”

而眼下关于南化的环保投诉也层出不穷。仅上一周就有33件。记者在12369的投诉记录上看到,

市民投诉的地点集中在南化公司北厂门附近,闻到刺鼻的气味,时间从早晨6点到晚上12点不等。

提及6月3日南化酸气泄漏的场景,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副队长周兵用“震惊”来形容。当天晚上周兵和其他现场执法人员赶到南化厂区。“还没走多远,一股刺鼻的味道就直冲脑门,那气味真的令人窒息,感觉口腔、鼻腔都有烧灼感,直到现在我还在吃药。”周兵说,他3日晚上从南化回来之后,咳嗽一直很厉害。



6月25日快报报道

»艰难角力

第一次约谈是2007年

南化:按照要求去做

2007年时任南京市环保局副局长朱琦琦第一次约谈南化公司之后,这种方式就一直保留了下来。4年来,南化公司的环保治理也在慢慢地进步。

已经退休的朱琦琦还记得:“约谈之前,我们也掌握了大量南化环境污染的数据。”在会上,南化领导对环保部门提出的要求全盘接受,并答应按照要求去做。“这一次的约谈也起到了一定的效果,但是要让这么大的企业一下‘脱胎换骨’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此之后,环保局长约见南化公司也成为日常工作之一。”朱琦琦说。

环保局长去南化上“环保课”

南化:排污有所改善

时任南京环保局局长的严苏扬告诉记者,2008年初,环境监察支队和控污处已经多次反映南化公司的污染情况严重,若干次的行政处罚依旧没有什么效果。在这样的背景下,他决定去南化公司给老总们上一堂“环保课”。课上,严苏扬拿出了环保部门掌握的排污情况后,在场的南化领导们也非常吃惊,他们从来没有想过自己是南京的“排污大户”。那一次约谈会后,南化的排污情况也得到了改善,排水及废气处理等技术也在提升。

环保局副局长再次约谈

南化:需要时间改进

最近的一次约谈是在2011年初,南京市环保局副局长包洪新再次就污染问题约谈南化分管生产的副总,对方表示将会改进,但需要时间。南京环境监察支队副队长周兵向记者透露,这也是每次约谈,南化公司的惯有答复。

环保局:

必要时限产停产

南京市环保部门表示,南化公司作为70多年的老国企,在环保方面有很多历史欠账,但也应该承认其这些年来也作出了相应的努力。例如,2007年小南化搬迁,并入江北的大南化后,一共新建了12套装置,拆了15套耗能高、污染大的老装置。然而,因为环保门槛一再提高,而南化的环保欠账问题也就始终没有完全解决。

南京市环保局表示,6月3日的“酸气泄漏”事故发生当晚,环保部门也立即启动了环境应急预案的临时决定,要求南化公司立即修改公司应急语言,将异常天气状况下的排放纳入应急管理体系中。环保部门表示,这也意味着今后如果在不利的天气条件下,将会要求南化公司立即限产停产,减少污染负荷。

»特别观察

南化双重角色
如何取舍考验科学发展

一个是GDP,一个是碧水蓝天,在“约谈南化”中二者的关系得到鲜明体现。南化公司虽是央企,但它同时既是南京的一家利税大户,也是排污大户。之间的矛盾与取舍,如何体现科学发展?

两组数据鲜明对比

不妨来看两组鲜明的数据。一组是关于GDP的,2010年南化公司完成不变价产值76.4亿元,同比增长15.4%。关于利税,南化公司新闻发言人余国知表示,该公司对南京地方税收的贡献高时的排名在前十名以内,去年虽然下降了但也排在十几位。无疑,南化公司对于南京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不能忽视。

还有一组数据是关于环境污染的。南化公司有多项指标排名全市第1位、第2位或前几位。例如,该公司2008~2010年工业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均居全市第2位;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居全市第6、4、5位。2009~2010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均居全市4位;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居全市1、2位。

很显然,这一次的约谈显示,在经济指标与环境质量方面,南京正在越来越多地向后者倾斜。

接二连三遭遇催缴

此外,南化公司2007~2011年期间核定应缴

纳的排污费为5958.13万元,2008年有444.96万元排污费至今未交,对这笔欠费,南化公司的解释是因为“对处罚存有异议”。

而南京市供水节水管理处也发出了催缴令。该处称,长期以来,南化公司均以企业困难为由,屡次拒缴城市污水处理费。“该公司2006~2008年应缴纳的城市污水处理费估算超过3000万元,其中该公司利用政府这项政策已向居民用户收取的城市污水处理费达1000万元。”

2009年以来,虽然征收部门多次上门做工作,发催缴函,但该公司仍然拒缴。“经测算,截至2010年底,该公司累计拒缴欠缴城市污水处理费约为8000多万元。”

对于上述种种,作为老牌化工企业的南化公司,也正面临着自身的困难。余国知告诉记者,因为公司历史负担重,中石化对南化采取的也是亏损指标考核,目前的亏损额度是2.5亿元左右。而根据测算,目前南化公司正在实施的四大重点环保项目,即锅炉烟气脱硫、环己酮废液处理、氯化苯尾气治理、污水处理总体工程,总投资3.5亿元。

“这部分资金已经落实了一些。”余国知介绍,环保资金是纳入公司成本运营的,但是需要总公司即中石化的认同。

»专家观点

环保一票否决——
“找任何理由都不恰当”

这两天,江苏省社科院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田伯平研究员也在关注“约谈南化”一事。他对快报记者表示,“对于南化这样的央企、老牌企业,南京市委、市政府在环保问题上敢于说不,很值得赞同与支持!”

“再有任何理由、再有任何客观原因,都不是污染的理由、超标排污的理由。”田伯平认为,不管一个企业为国家为地方做了多少贡献,在环境污染一票否决的前提下,再找任何理由都是不恰当的。

对于南化的央企身份,田伯平表示,央企与民企在法律法规上应该一视同仁。“尤其是央企,更应该肩负起更多的社会责任,不能因此而网开一面。”

其次,他还特别提出对执法部门的期望,凡是有这类污染问题的,都应该一票

否决。既然开了头,千万不要半途而废,千万不要仅此一家。“这几年,南京的空气污染十分严重,党委政府下决心治理,正是执政为民的体现。且不说如何优质,起码要还百姓一个安全的生态环境。”

对于现行的3~5年解决问题这个时间表,田伯平认为显然是不合适的,“应该尽快解决污染问题,对于一些技术上暂时过不了关或有资金难度的,可以逐项解决,严重的该停产要停产。”

他还特地举了国外的例子,“环保问题是至高无上的。”例如德国,企业首先要进行环境保护的承诺,要在建厂前把空气、土壤样本封存,等工厂建立以后再检测有无变化,如果有变化,处罚是非常严厉的,除了关停,严重的还要对公众进行赔偿,“赔到倾家荡产的大有先例。”